

日前,南京多名老人向现代快报96060热线反映,2013年4月份,他们曾参加一南京至重庆的长江游轮旅行,游船在武汉水域发生火灾,虽然没有人员伤亡,但大家的行李大多被烧毁。事发后,旅行社曾表示,保险理赔会在25个工作日内兑现。但两年半过去了,300多名老年游客却没有得到一分钱的赔偿。更糟的是,组织旅行团的上海协和国际旅行社南京分公司的人也找不到了,电话也联系不上。

实习生 顾俊杰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

# 长江游轮失火,数百游客损失严重 两年多过去了,说好的理赔还没兑现

保险公估公司:已支付部分赔偿,这笔钱不知道旅行社用到哪儿去了



游轮失火损毁严重 资料图片



潘老与旅行社签订的赔偿协议  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摄

## 长江游出意外 游轮停靠武汉时突发火灾

潘应祥今年78岁,老伴秦榴英72岁,两人参加了当时的长江游。据秦老介绍,他们是在上海协和国际旅行社南京分公司报的名,后来了解到,南京有40多人参加,其他游客来自北京、浙江、上海等地,一共有378名游客。两人团费是5800多元。2013年4月20日下午1点游轮“长江观光7号”就要停靠武汉,大家准备上岸参观,此时游轮却意外发生火灾。所幸当地海事等部门及时营救,到下午3点大火被扑灭,所有

人都安全获救。据了解,当时游轮上共有415人,其中“夕阳红”游客378人,组团社是上海协和国际旅行社及其分公司。虽然无人员伤亡,但绝大多数人的行李物品都没来得及拿出而化为灰烬。当晚,所有游客都被安置在了旅馆,并被要求填写损失清单。潘应祥老人说,他们带了相机、望远镜等,还有衣物及部分现金,都在火灾中烧掉了。损失超过一万元。这艘船上南京游客有40多人。

记者联系到了四五位老人,损失少的是几千元,多的上万元。

据游客们称,当时旅行社方面一直安慰他们,称在保险公司全部投保了,损失很快就能得到理赔,最终还给了每人一份协议,上面由船务公司——重庆渝鸿船务公司和上海协和旅行社的人员签字的这份协议承诺,旅客行李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赔偿,如果还有损失差额,旅行社和船务公司酌情给予补偿。

## 游客很无奈 回家后,理赔却“遥遥无期”

在武汉休整后,游客们得到承诺后各自返回,旅行团费也予以退还。但大家没想到的是,这一回去,两年半时间过去了,到现在理赔一分钱都没拿到。

潘应祥说,起初他们在武汉商量时,也担心人散了以后事情不好办,大家准备留在武汉,但宾馆被强制退房,加上船运公司方面也称,光

他们这一块,保险公司就可以赔偿70%的损失,包括船上游客物品也在理赔范围,而且旅行社也称在江苏省旅游局还有保证金,所以大家才回家的。

上海协和国际旅行社南京分公司位于珠江路新世界中心,此后南京的老人们也多次去找过,但公司方面却抛出一个说法,称正在打官

司。

2013年底,南京的游客都被叫到公司,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据张洪芳老人称,公司说是要替大家统一打官司,起诉地在上海闸北区人民法院。在出示给大家的空白起诉状上,可以看到第一被告就是协和旅行社,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分别是人保上海分公司和船务公司。

## 记者调查时 旅行社南京分公司已人去楼空

12月2日下午,记者来到珠江路新世界中心A座4325室,这里就是上海协和国旅南京分公司,但记者看到大门紧闭,敲门没人应答。据附近其他单位的人称,这家公司至少有一两个月都没有看到人来上班了。据悉,上海协和国旅南京分公司正是今年失事的“东方之星”中南京旅客的组织方。记者随后拨打了上海协和创始人陶某的手机,但电话通了没人接听。记者接着拨打了该公司一位赵女士的电话,她承认,自己当初是赶到武汉处理此事的,

不过这件事后来不是她直接处理的,所以具体情况不是很清楚。

不过她表示,事情主要是由于老年人对保险公司的理赔金额不满意,“听说他们已经告了保险公司”。“可老人们表示根本不清楚官司的情况。”对于记者的疑问,赵女士表示,具体还要问他们公司直接负责的人。

潘应祥老人告诉快报记者,他们的确找过闸北区法院,法院表示需要案号才能查询官司是否存在,他们又问旅行社的律师,但对方称,不知道什么案号。

## 保险公估公司 早就可以理赔,但旅行社一直不签字

记者随后联系到了某保险公估公司武汉分公司的王女士,该公司当时接受人保上海分公司委托,作为独立第三方进行长江观光7号游轮游客财产损失评估。

据王女士称,这件事他们接到了很多老年人的电话,但他们已经做了应该做的。事实上按照当初保单的约定,对游客的贵重物品和现金是不理赔的,但最多的赔付金额也有上万的。不过在理赔计划出来后,协和国旅一直不签字认可。

“他们认为理赔额太低,据说他们还在找船务公司索赔,因为失火好像跟线路有关。”王女士说,对于协和国旅的行为,他们不好评

论。但他们在事故后不久就预支了一部分赔偿款,这笔钱到底被协和国旅用到哪儿去了,他们也搞不清楚。

王女士认为,这种团体的旅游意外险,是旅行社和保险公司签的保单,落款是旅行社,只不过对方提供了一份游客的名单。也就是说,被保险人是旅行社,但投保的对象是游客。王女士觉得,应该是游客找旅行社索赔,而旅行社才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,旅行社不应该因为跟保险公司意见不一致,就拖延对游客的赔偿。最后王女士说,老人确实不容易,旅行社方面应该积极面对,妥善处理此事。

眼下水稻收割已结束,镇江句容兔子窝村的村民冯田骏却没有丰收的喜悦。近日,他家的一亩二分田水稻遭到野猪的“光临”而颗粒无收。现代快报记者从当地森林公安了解到,冯田骏的遭遇并非个案,野猪光顾农田对当地人来说也算不上新鲜事了。

通讯员 王一帆 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 文/摄

# 野猪下山“抢口粮” 句容一老汉家1亩多水稻遭殃

## 野猪出没 傍山稻田绝收

冯田骏虽然已年过七旬,但还种着一块一亩二分的耕地。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茅山风景区管委会兔子窝村,冯老汉家的田就在二茅峰西侧山脚下,紧邻212县道,另外三面被树林包围。

记者注意到,稻田里一片狼藉,稻子大部分已经倒地。看着自己辛辛苦苦种出来的粮食被糟蹋,冯田骏感到无奈。据冯田骏介绍,11月上旬时,水稻尚未成熟,到了11月中下旬,水稻可以收割时又赶上了连续的阴雨天气,就在这段时间里,他家的稻田被野猪破坏了。有目击村民告诉他,这次过来“袭击”的野猪还不少,除了一只比较大的成年野猪之外,还有5只小猪。除了

他家的稻田之外,附近很多村民的稻田同样遭到了野猪的“光顾”。

“这些野猪白天来,晚上也来,就在田里滚。地里现在的样子全是野猪打滚留下的。”冯田骏指着地里留下的大量野猪脚印说,今年所种的稻子已经颗粒无收,原本还打算在田里种小麦,因为担心野猪再次来犯,他已不敢继续播种。

## 警方提醒 不能随便捕杀

冯田骏回忆,早年野猪少,近两年尤其是今年野猪特别多,以往都是在田里吃山芋、玉米棒子,没想到今年将稻田破坏了,有人曾在白天看到5到7只野猪出现在田里,却拿它们没办法,“找人打不敢打,这是国家保护动物!”

看到野猪在田里糟蹋,我们有

什么办法呢?当地村民和冯田骏一样感到无奈。

现代快报记者从镇江警方获悉,今年以来,句容已有多起和野猪有关的警情。11月22日,句容边城镇高仑村的高某因野猪侵犯农田、偷吃山芋,设套捕杀——在用捕兽夹困住野猪后,他用电将尚未死去的野猪击晕,然后用刀杀死。他因涉嫌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引来警方调查。(现代快报曾做相关报道)

句容市森林公安派出所一位民警介绍,此前江苏省林业局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集中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”,未经审批捕杀野生动物是违法行为,野猪被列为国家“三有”(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)保

护动物,禁止捕杀,确有需要捕杀的,必须获得批准,否则将触犯法律。这位民警还告诉记者,高某的行为要处罚,目前正在报批。

## 专家 对付野猪,可吓可防

镇江市野生动物保护站副站长王海珍认为,野生动物和农民种植的粮食都要保护。一般情况下,野猪是怕人的,因此,农民在碰到野猪侵犯农田时,可以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,用放鞭炮、敲锣打鼓等形式吓唬它们。不过,长远考虑,农民可以根据农田的地理位置,或者挖深沟或者拉网,或者不种庄稼,改种苗木。”

警方提醒,虽然不允许个人擅自捕杀野猪,但如果必要的话,农民发现野猪后可向当地政府部门反映。



冯老汉指着被野猪糟蹋的水稻一脸无奈